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3〕67号

关于举办湖南省第九届大学生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暨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性学习成果 展示竞赛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等会议和文件精神，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改革创新，激发大学生的理论学习积极性，经研究，决定举办湖南省第九届大学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暨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性学习成果展示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组织

竞赛分本科学校组（以下简称本科组）和高职高专学校组（以下简称高职高专组），赛程分学校初赛、省赛书面报告复赛和现场展示决赛。初赛由各高校自行组织，本科组复赛和决赛由湖南

第一师范学院承办，高职高专组复赛和决赛由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承办。

二、时间安排

初赛时间：在复赛之前完成。

复赛时间：本科组 5 月 19 日报到，5 月 20 日竞赛；

高职高专组 5 月 20 日报到，5 月 21 日竞赛。

决赛时间：本科组 5 月 26 日报到，5 月 27 日竞赛；

高职高专组 5 月 27 日报到，5 月 28 日竞赛。

三、竞赛主题

1.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2. 中国式现代化与时代新人的使命担当；
3. 新时代新征程争做团结奋斗的好青年；
4. 新时代大学生助力实现共同富裕的责任与使命；
5. 新时代雷锋精神的价值意蕴与行动实践；
6. 服务湖南“三高四新”战略，争做新时代好青年。

参赛研究性学习小组可任选一个主题或其中的某一方面开展研究性学习，学习成果报告题目自定，字数控制在 3000 - 5000 字。

四、参赛人员及竞赛方式

（一）初赛

1. 参赛人员。所有在修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在校本专科学生。参赛学生采取自由组合的方式，组成 5 人研究性学习小组。小组每位成员不能跨教学班且只能参加一个小组。

2. 竞赛方式。各高校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自行组织完成初赛，

竞赛内容、规则及评分标准由各校自定。初赛工作总结、竞赛方案、所有研究性学习小组初赛成绩等材料由领队带到复赛现场上交，初赛组织情况将作为优秀组织奖评选的主要依据。

（二）复赛

1. 参赛人员。各高校按照每个教学班推荐 3 个研究性学习小组提交研究性学习成果报告（具体数量详见附件 5）参加复赛。其中，按初赛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的前 1.5%（最少 2 份）的优秀作品直接进入复赛，另外再从其他研究性学习成果报告中随机抽取 1.5%（最少 2 份）参加复赛。

2. 竞赛方式。复赛采用书面匿名评审方式。

各高校领队（原则上由各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或思政课部主任担任）在复赛现场从本校报送的作品中按 1.5% 的比例（最少 2 份）随机抽取研究性学习成果报告。通过书面匿名评审，本校直接进入复赛的优秀作品成绩的平均分和随机抽取学习成果报告成绩的平均分的总分为该校的复赛得分。

本科组评选出 16 或 17 所高校进入决赛。现场领队随机抽签组成 8 个评审小组，对各高校学习成果报告开展交叉评审。每组得分前两名的高校直接进入决赛，若承办高校的得分未进入其小组排名前两名，则直接进入决赛。

高职高专组评选出 20 或 21 所高校进入决赛。现场领队随机抽签组成 10 个评审小组，对各高校学习成果报告开展交叉评审。每组得分前两名的高校直接进入决赛，若承办高校的得分未进入其小组排名前两名，则直接进入决赛。

入围决赛的高校可以在参加复赛的研究性学习小组（原则上必须是复赛拟获二等奖的小组）中任选其一参加决赛（小组内成员及指导老师均不可更换或新增）。

（三）决赛

1. 比赛分组。本科组高校、高职高专组高校分别通过现场抽签，分为两组同时进行比赛。

2. 参赛人员。参加现场比赛的研究性学习小组成员。决赛各高校可设 1 名领队和不超过 2 名指导老师，具体负责本校参赛学生的组织工作。

3. 竞赛方式。决赛采取现场比赛方式，分为学习成果展示环节和答辩环节。

（1）学习成果展示环节：主要考察研究性学习小组学习过程及成果。由研究性学习小组各成员运用 PPT 进行口头陈述。第 1 名学生陈述选择该主题的原因，第 2 名学生陈述该主题目前研究情况综述，第 3 名学生陈述本组的研究性学习成果，第 4 名学生陈述下一步研究设想，第 5 名学生陈述研究性学习过程中的体会。整个展示限时 12 分钟，总分为 70 分。

（2）答辩环节：由现场专家就该主题研究性学习过程的相关内容提出 1-2 个问题，由参赛小组的 1-2 名学生进行现场回答。答辩环节限时 8 分钟，总分为 30 分。

展示和答辩环节都由评委现场打分，成绩现场公布。取两个环节的总分为最终得分。

五、奖项设置

（一）个人奖项

1. 初赛：各学校自行设奖。
2. 复赛和决赛：

本科组设特等奖 4 个，一等奖 12 或 13 个，二等奖为复赛每个评审小组的前 20%，三等奖为复赛每个评审小组的 20%-40%。

高职高专组设特等奖 6 个，一等奖 14 个或 15 个，二等奖为复赛每个评审小组的前 20%，三等奖为复赛每个评审小组的前 20%-40%。

优秀指导教师奖授予复赛和决赛研究性学习小组获奖的指导教师，每个研究性学习小组的指导教师不超过 2 名。

（二）组织奖

根据各高校初赛组织情况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六、组织机构

主办：湖南省教育厅

承办：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为加强竞赛组织，本次竞赛设立组委会，竞赛组委会成员如下：

主任：罗桂香（省委教育工委委员、省教育厅一级巡视员）

副主任：罗成翼（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党委书记）

李 斌（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甘文波（省教育厅思政处处长）

成员：曾思亮（省教育厅思政处副处长）

陈 明（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张晓琳（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曾潇潇（省教育厅思政处三级主任科员）

组委会下设本科组办公室和高职高专组办公室，本科组办公室设在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高职高专组办公室设在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主任由其思政课教学机构负责人担任。

为进一步加强竞赛的指导，本次竞赛设立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成员如下：

成 员：柳礼泉（省高校思政课教指委顾问委员）

傅如良（省高校思政课教指委顾问委员）

陈万球（省高校思政课教指委副主任委员、

长沙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书记）

李正军（省高校思政课教指委秘书长、

湖南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田文艳（省高校思政课教指委委员、湖南铁道职业

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专家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由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魏晶同志担任秘书长，负责比赛事宜的沟通协调。

七、其他事项

1.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竞赛的组织和管理，认真组织校级竞赛，并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省级竞赛。同时，各高校要确保竞赛期间学生、老师的安全。

2. 请各高校于5月10日前按要求将所有参加复赛的研究性

学习成果报告及参赛领队回执以邮件形式发送到承办高校指定邮箱。

3. 本次竞赛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复赛和决赛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报到地点请与承办高校联系。

4. 本科高校组联系人：王竹苗、李冰，联系电话：17788918057、18711338701，作品发送邮箱为：330295316@qq.com；高职高专组联系人：戴奕雯、罗珍，联系电话：18773109933，13787162410 作品发送邮箱为：3147276653@qq.com。

附件：1. 湖南省大学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暨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性学习成果展示竞赛章程

2. 参加复赛的优秀作品研究性学习小组名单
3. 参加复赛随机抽签的研究性学习小组名单
4. 研究性学习成果报告封面
5. 各高校应提交研究性学习成果报告数量表
6. 参赛领队回执

湖南省教育厅

2023年3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省大学生学习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暨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性学习成果 展示竞赛章程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大学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暨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性学习成果展示竞赛（以下简称竞赛）是由湖南省教育厅主办，高校自愿申请承办的面向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开展的大学生研究性学习比赛，旨在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等会议和文件精神，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改革创新，激发大学生的理论学习积极性。

一、赛项设置

1. 竞赛每年举办一次，由湖南省教育厅主办，省内高校承办，举办时间为每年的 3-7 月份（具体以当年竞赛通知为准）。

2. 竞赛分本科学校组（以下简称本科组）和高职高专学校组（以下简称高职高专组），赛程分学校初赛、省赛书面报告复赛

和现场展示决赛。

二、竞赛主题

由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省高校思政课教指委）根据大学生理论学习研究热点问题确定选题范畴。

三、参赛方式

（一）初赛

1. 参赛人员。所有在修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在校本专科学生。参赛学生采取自由组合的方式，组成5人研究性学习小组。小组每位成员不能跨教学班且只能参加一个小组。

2. 竞赛方式。各高校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自行组织完成初赛，竞赛内容、规则及评分标准由各校自定。初赛工作总结、竞赛方案、所有研究性学习小组初赛成绩等材料由领队带到复赛现场上交，初赛组织情况将作为优秀组织奖评选的主要依据。

（二）复赛

1. 参赛人员。各高校按照每个教学班推荐3个研究性学习小组提交研究性学习成果报告（具体数量由省教育厅思政处核定）参加复赛。其中，按初赛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的前1.5%（最少2份）的优秀作品直接进入复赛，另外再从其他研究性学习成果报告中随机抽取1.5%（最少2份）参加复赛。

2. 竞赛方式。复赛采用书面匿名评审方式。

各高校领队（原则上由各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或思政课

部主任担任)在复赛现场从本校报送的作品中按1.5%的比例(最少2份)随机抽取研究性学习成果报告。通过书面匿名评审,本校直接进复赛的优秀作品成绩的平均分和随机抽取学习成果报告成绩的平均分的总分为该校的复赛得分。

本科组评选出16或17所高校进入决赛。现场领队随机抽签组成8个评审小组,对各高校学习成果报告开展交叉评审。每组得分前两名的高校直接进入决赛,若承办高校的得分未进入其小组排名前两名,则直接进入决赛。

高职高专组评选出20或21所高校进入决赛。现场领队随机抽签组成10个评审小组,对各高校学习成果报告开展交叉评审。每组得分前两名的高校直接进入决赛,若承办高校的得分未进入其小组排名前两名,则直接进入决赛。

入围决赛的高校可以在参加复赛的研究性学习小组(原则上必须是复赛拟获二等奖的小组)中任选其一参加决赛(小组内成员及指导老师均不可更换或新增)。

(三) 决赛

1. 比赛分组。本科组高校、高职高专组高校分别通过现场抽签,分为两组同时进行比赛。

2. 参赛人员。参加现场比赛的研究性学习小组成员。决赛各高校可设1名领队和不超过2名指导老师,具体负责本校参赛学生的组织工作。

3. 竞赛方式。决赛采取现场比赛方式,分为学习成果展示环

节和答辩环节。

(1) 学习成果展示环节：主要考察研究性学习小组学习过程及成果。由研究性学习小组各成员运用 PPT 进行口头陈述。第 1 名学生陈述选择该主题的原因，第 2 名学生陈述该主题目前研究情况综述，第 3 名学生陈述本组的研究性学习成果，第 4 名学生陈述下一步研究设想，第 5 名学生陈述研究性学习过程中的体会。整个展示限时 12 分钟，总分为 70 分。

(2) 答辩环节：由现场专家就该主题研究性学习过程的相关内容提出 1-2 个问题，由参赛小组的 1-2 名学生进行现场回答。答辩环节限时 8 分钟，总分为 30 分。

展示和答辩环节都由评委现场打分，成绩现场公布。取两个环节的总分为最终得分。

四、竞赛组织

1. 省内高校可在竞赛前一年的五月份自愿申请承办该项竞赛，经省教育厅批准后，于六月份确定承办学校。承办学校负责竞赛活动的组织实施和后勤保障工作。

2. 为加强竞赛组织，每届竞赛设立组委会，负责竞赛活动的领导和组织实施方案的制定。竞赛组委会成员如下：

主任：省委教育工委委员、省教育厅分管负责人

副主任：本科组承办高校主要负责人

高职高专组承办高校主要负责人

省教育厅思政处处长

成 员：省教育厅思政处副处长

本科组承办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高职高专组承办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省教育厅思政处主任科员

组委会下设本科组办公室和高职高专组办公室，分别设置在本科组与高职高专组承办高校，办公室主任由其思政课教学机构负责人担任。

3. 为进一步加强竞赛的指导，竞赛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竞赛现场的技术指导、仲裁、匿名处理等。专家委员会成员如下：

成 员：省高校思政课教指委顾问委员

省高校思政课教指委顾问委员

省高校思政课教指委副主任委员

省高校思政课教指委秘书长

省高校思政课教指委委员

专家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比赛事宜的沟通协调。

五、奖项设置

（一）个人奖项

1. 初赛：各学校自行设奖。

2. 复赛和决赛：

本科组设特等奖 4 个，一等奖 12 或 13 个，二等奖为复赛每个评审小组的前 20%，三等奖为复赛每个评审小组的 20%-40%。

高职高专组设特等奖 6 个，一等奖 14 个或 15 个，二等奖为

复赛每个评审小组的前 20%，三等奖为复赛每个评审小组的前 20%-40%。

优秀指导教师奖授予复赛和决赛研究性学习小组获奖的指导教师，每个研究性学习小组的指导教师不超过 2 名。

（二）组织奖

根据各高校初赛组织情况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六、其他事项

1. 各高校须加强竞赛的组织和管理，认真组织校级竞赛，并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省级竞赛。同时，各高校要确保竞赛期间学生、老师的安全。

2. 竞赛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复赛和决赛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七、解释与修改

1. 本章程从即日起执行。

2. 本章程由湖南省教育厅思政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参加复赛的优秀作品研究性学习小组名单

学校名称: _____

序号	班级名称	研究性学习小组成员姓名	研究性学习成果报告题目	指导老师
1				
2				
3				
4				
5				

备注：请根据《各高校应提交研究性学习成果报告参考数量》要求报送限定数量的优秀作品，按顺序编号，不得出现跳号和空格。文件格式一律为 Excel 表格,请勿改变表格格式。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附件 3

参加复赛随机抽签的研究性学习小组名单

学校名称: _____

序号	班级名称	研究性学习小组 成员姓名	研究性学习成果 报告题目	指导老师
1				
2				
3				
4				
5				

备注: 请根据《各高校应提交研究性学习成果报告参考数量》要求报送不少于“应提交数”的作品,按顺序编号,不得出现跳号和空格。文件格式一律为 Excel 表格,请勿改变表格格式。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序号
(务必与汇总表 保持一致)

湖南省第九届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 研究性学习成果展示竞赛 研究性学习成果报告

报告题目: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小组成员: _____

专业班级: _____

指导老师: _____

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
2023 年 3 月

附件 5

各高校应提交研究性学习成果报告数量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参考数量	至少应交 (参考数量的 80%)	推优作品数 (至少应交 的 1.5%)	抽取作品数 (至少应交 的 1.5%)
1	中南大学	524	420	7	7
2	湖南大学	322	258	4	4
3	湖南师范大学	392	314	5	5
4	湘潭大学	396	317	5	5
5	长沙理工大学	443	355	6	6
6	湖南农业大学	423	339	6	6
7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403	323	5	5
8	湖南中医药大学	268	215	4	4
9	南华大学	462	370	6	6
10	湖南科技大学	489	392	6	6
11	吉首大学	412	330	5	5
12	湖南工业大学	425	340	6	6
13	湖南工商大学	299	240	4	4
14	湖南理工学院	245	196	3	3
15	衡阳师范学院	319	256	4	4
16	湖南文理学院	305	244	4	4
17	湖南工程学院	308	247	4	4
18	湖南城市学院	359	288	5	5
19	邵阳学院	401	321	5	5
20	怀化学院	302	242	4	4
21	湖南科技学院	247	198	3	3
22	湘南学院	322	258	4	4
23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284	228	4	4
24	长沙学院	236	189	3	3

序号	学校名称	参考数量	至少应交 (参考数量的 80%)	推优作品数 (至少应交 的 1.5%)	抽取作品数 (至少应交 的 1.5%)
25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464	372	6	6
26	长沙医学院	422	338	6	6
27	湖南工学院	299	240	4	4
28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67	214	4	4
29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314	252	4	4
30	湖南警察学院	104	84	2	2
31	湖南女子学院	177	142	3	3
32	长沙师范学院	204	164	3	3
33	湖南医药学院	183	147	3	3
34	湖南信息学院	294	236	4	4
35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22	178	3	3
36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231	185	3	3
37	湘潭理工学院	150	120	2	2
38	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	82	66	2	2
39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27	102	2	2
40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14	92	2	2
41	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93	75	2	2
42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67	54	2	2
43	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70	56	2	2
44	怀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57	46	2	2
45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9	32	2	2
46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7	38	2	2
47	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5	28	2	2
48	株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2	26	2	2
49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206	165	3	3
50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131	105	2	2
51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49	120	2	2
52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211	169	3	3
53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47	118	2	2
54	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	108	87	2	2

序号	学校名称	参考数量	至少应交 (参考数量的 80%)	推优作品数 (至少应交 的 1.5%)	抽取作品数 (至少应交 的 1.5%)
55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141	113	2	2
56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83	67	2	2
57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181	145	3	3
58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180	144	3	3
59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103	83	2	2
60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60	128	2	2
61	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	104	84	2	2
62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157	126	2	2
63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82	66	2	2
64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22	98	2	2
65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57	46	2	2
66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158	127	2	2
67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	105	84	2	2
68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50	120	2	2
69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111	89	2	2
70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23	99	2	2
71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104	84	2	2
72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169	136	3	3
73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116	93	2	2
74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53	43	2	2
75	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120	96	2	2
76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	49	40	2	2
77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87	70	2	2
78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177	142	3	3
79	湖南财经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23	99	2	2
80	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135	108	2	2
81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87	70	2	2
82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59	48	2	2
83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20	96	2	2
84	怀化职业技术学院	96	77	2	2

序号	学校名称	参考数量	至少应交 (参考数量的 80%)	推优作品数 (至少应交 的 1.5%)	抽取作品数 (至少应交 的 1.5%)
85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	135	108	2	2
86	湖南软件职业技术大学	131	105	2	2
87	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102	82	2	2
88	湖南都市职业学院	151	121	2	2
89	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56	45	2	2
90	保险职业学院	45	36	2	2
91	邵阳职业技术学院	113	91	2	2
92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139	112	2	2
93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108	87	2	2
94	长沙南方职业学院	126	101	2	2
95	潇湘职业学院	89	72	2	2
96	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80	64	2	2
97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116	93	2	2
98	益阳职业技术学院	110	88	2	2
99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	38	31	2	2
100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69	56	2	2
101	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33	27	2	2
102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95	76	2	2
103	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141	113	2	2
104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131	105	2	2
105	湖南高尔夫旅游职业学院	90	72	2	2
106	湖南工商职业学院	99	80	2	2
107	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95	76	2	2
108	长沙卫生职业学院	83	67	2	2
109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95	76	2	2
110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	101	81	2	2
111	湖南吉利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73	59	2	2
112	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	97	78	2	2
113	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	16	2	2
114	娄底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3	11	2	2

附件 6

参赛领队回执

学校名称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电话	邮箱	是否 住宿 (日期)	是否 自驾车 (车牌)	备注